公示期满有异议

公示期满无异议

学籍科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提交学籍异动手续

拟转学学生符合转学条件

由校纪委、教务处等共同调查核实

拟转学学生存在弄虚作假问题

驳回学生转学申请，并予以相应处理

转学名单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和山东省学生信息网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把情况反馈给相关高校

5月中下旬和11月中下旬将材料报教育厅审批

向拟转入高校出具附有高考录取时载有申请人录取信息的“录取新生名册”、学生已修课程成绩及在校表现鉴定等材料的商请转学函。

公示期满有异议

公示期满无异议

校长审核同意后，在《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，并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（主要包括学生姓名，转出、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，入学年份，录取分数，转学理由等）通过本校网站等渠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学生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

学生填写《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（备案）表》